

四當地民眾陳情希望暫緩該停車場設置案乙節，為審慎處理，業轉請統聯客運公司暫緩停車場相關工程之施作，並針對該停車場對臨近地區可能造成之交通與環境影響，再予審慎評估，同時需與當地民眾充分溝通說明，取得共識。至本案目前相關處理情形，亦副知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請其妥為審慎核處。

## 一五二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許富男

質詢對象：交通局、停管處、警察局、交通大隊

質詢題目：正視交通助理人員之再教育，重整交通助理人員之紀律！

說明：本席於十一月六日因質疑交通助理人員在執勤時，其臂章未繡號碼，請其出示識別證以正身份，該名交通助理人員竟惱羞成怒發動機車衝撞本席，本席強烈不滿此種暴力行徑，此種魯莽行為已使所有交通助理人員蒙羞。

本席認為交通助理人員的服務態度已產生極大的偏差，質疑交通助理人員的在職教育是否有落實？根據「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要點」中規定，「警察局交通業務單位主管，應每半年舉辦一次常年訓練，訓練時間以四小時為原則，現職交通助理人員應依規定參加，無正當理由拒絕訓練者，予以解雇。」

結果根據本席調查隸屬在交通大隊的交通助理人員有一百四十八人，隸屬在交通局停管處的交通助理人員

有一百四十一人，共有二百八十九人，從來沒有人去參加過「每半年的再受訓」，從七十七年十月開始招募交通助理人員到現在，整整十一年了居然沒有一個交通助理人員有依照「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要點」去執行「每半年舉辦一次常年訓練，否則予以解雇」！問題之所在是主管機關交通大隊根本沒有舉辦過常年訓練？以致於交通助理人員的專業素養及服務態度無法提昇！

本席相當質疑交通大隊長沒有切實執行交通助理人員之在職訓練，根據瞭解訓練課程中，包含學科有公務員服務法、警察法規概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交通警察工作手冊、服務態度、保防常識、精神教育、其他；術科有交通指揮手勢、通信聯絡報告等。其中服務態度也包含在職訓練課程中，可見正確的服務態度也左右了交通助理人員執勤的表現。

本席強烈要求交通大隊長應加強交通助理人員的再教育，除了落實「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要點」中的專業訓練、常年訓練、勤前教育、機會教育外，更應根據訓練成績評定，對於不適任者予以處分或淘汰，設法提昇交通助理人員之專業素養及服務態度。

另外根據交通助理人員執勤規定的制服：「式樣與現行警察人員制式同，不佩領章與胸章，但須佩戴臂章『尺寸、顏色同現行警察人員式樣，上繡白色文字之機關名稱，中繡黃色警徽，下繡白色交通助理人員字

樣及阿拉伯數字編號」。本席質疑交通助理人員臂章未繡號碼是正常的反應！對於不具司法警察人員身份的交通助理人員，其佩件不齊全、又沒有配戴識別證執勤，將如何適法？

根據「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第六條執勤規定，「交通助理人員服勤，應著規定制服，佩件齊全，儀表端莊，態度和藹。」該名助理員居然惱羞成怒竟發動機車衝撞本席，其魯莽行為已不適任於執法人員，本席同時要求交通大隊長應負起督導不周之行政疏失責任，並應正視交通助理人員之再教育機會，重整交通助理人員之紀律。

####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查本府警察局自八十三年執行「交通大執法」以來，為充實交通整理人力，業將交通助理人員配賦至各分局暨交通分隊協助交通疏導、違規停車整頓、告發及違規舉發單之後續整理等工作，鑒於各配賦單位勤、業務繁忙，且工作特性各不相同，遂將教育訓練部分授權各配賦單位自行於勤前教育及各項集會中一併實施。

二另查本府警察局刻正規劃於十二月初辦理交通助理人員常年訓練，計分二梯次召集所有交通助理人員實施包括交通法規、執勤要領、服務態度、勤務紀律、相關權利義務及福利規定、精神講話暨綜合座談等訓練科目，俾提升交通助理人員之服務態度與執勤技能。

三本案謝姓交通助理人員執勤態度及技巧欠當，本府警察局已予加重處分（申誡二次）。另本案警察局每年度均針對交通助理人員召開年終評鑑考核會議，檢討不適任人員。

經查該局八十八年度即已檢討解僱不適任之交通助理人員二員，藉以提升交通助理人員之素質。

五至有關本府交通助理人員臂章未予編號等相關缺失部分，本府警察局已全面整編臂章號碼，並依規定式樣調整，由各配賦單位於十二月中旬前補正完畢；同時一併督飭各交通助理人員於執勤時均應確實隨身攜帶識別證，遇有民眾要求查證身分時，務必配合出示，避免衍生爭議。

#### 一五三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許富男

質詢對象：交通局停車管理處、捷運公司、交通大隊

質詢題目：無法有效解決目前的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被佔用問題

，再多的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補繪，惠而不實？

說明：停車管理處十一月初對外說明「十一月中旬，將補繪路外停車場的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和路邊停車位至年底可增加至250個身心障礙者專用的汽車停車位。」以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中，「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比例，供身心障礙者利用」。本席樂見市政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而努力，並要求市政府在未達成既定目標前，先確實有效解決目前的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被嚴重佔用問題。

六月二十三日，本席曾提出書面質詢，「不肖管理員鴨霸殘障車位，無人敢管？無法處罰？」凸顯民生立體停車場積年累月的陳年老案「殘障專用停車位被佔